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过程	5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6
三、核查结论	6
四、主要绩效	7
(一) 坚持党建引领, 坚决确保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7
(二) 聚焦主业主责, 全力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8
(三) 围绕重点难点, 不断推动医改工作走深走实	9
(四) 办好民生实事, 持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10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1
(一) 存在问题	11
(二) 相关建议	12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3
附件 2: 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31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是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预防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制定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1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湛江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编制人 91 人, 2023 年末实际在编干部职工 76 人, 离退休人员 84 人, 政府雇员 3 人;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为 21 个, 分别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湛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湛江市卫生监督所、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湛江市皮肤病专科医院、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湛江市结核病防治所、广东省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湛江市慢性病防治所、湛江市健康教育所、湛江市口腔医院、湛江市中心血站、湛江市 120 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湛江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湛江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湛江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湛江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自评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坚定不移抓党建、严纪律，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2	担当有为防疫情、保健康，发展安全底盘稳住守好
3	凝心聚力抓项目、强支撑，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
4	蹄疾步稳建机制、促改革，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迸发
5	用心用情优服务、强保障，群众健康福祉持续增进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强基层、建高地、促改革、保健康”的发展思路，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 89 元，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长期发展。
2	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9,60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31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9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60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6,261.7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3,342.05 万元。

2023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54,98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00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6,98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1,89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57,495.5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94,398.31 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核查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完成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核查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核查结论、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核查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核查分值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要求执行绩效自评；二是绩效职责分工未压实责任；三是采购需求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采购管理执行不规范；四是未严格执行绩效公开管理要求。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83.53 分，等级为良。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6	92.00%
管理效率	50	37.53	75.06%
加减分项	0	0	-
评价总得分	100	83.53	83.53%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1）。

四、主要绩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坚决确保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局党组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是坚持以学铸魂。局党组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13次；局党组书记、局长林兵同志带头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专题党课辅导，组织召开“医心向党”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会、党建工作现场会、民营医院座谈会等系列会议，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二是坚持以学增智。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书目；局机关党委30个基层党组织500多名党员通过开展“三会一课”、书记讲党课、观看教育专题片、主题活动等形式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把握。三是坚持以学正风。大力弘扬调查研究之风。印发《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工作方案》，局领导带头围绕8个方面课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找问题、想对策、促发展。大力弘扬廉洁从政之风。局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市委巡察整改，

党组书记召开会议专题研究 27 次，实地调研 34 次，组织落实整改措施 387 项，推动整改问题 45 个；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召开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组织参观红色粮所和市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展馆等，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抓好行风建设，严肃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重点围绕高值耗材、“红包”、回扣、医德医风教育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确保行业风清气正。四是坚持以学促干。激发党员干部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凝心聚力促发展。全系统积极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聚焦为民办实事，通过开设夜间门诊、24 小时亮灯服务、检后特色管理门诊、“党建+健康下基层”等系列暖心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新期待，共有 2 个单位、4 名医务人员分别获评广东省医疗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14 个集体、46 名医务人员评为市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聚焦主业主责，全力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瞄准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目标，制定《湛江市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强化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提质。一是高水平医院建设蹄疾步稳。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获批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肾病科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4 个学科进入全国百强，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1 间、省级工程中心 1 个，粤港澳高校联合实验室 1 个；建立粤西首家“一站式”预约服务中心，构建“五位一体”预约诊疗服务体系，成功入选全省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典型案例。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建成粤西唯一国家级五星高级卒中中心，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 项，实现科研项目新突破。二是骨干医院建设步伐加快。坚持骨干医院“硬件”建设和“软件”能力同步提

升，市第一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年内搬迁，市第二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封顶，市公共卫生医院项目主体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完成进度70%，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二院应急大楼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加快推进；全市获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0个，遴选市级临床重点专科30个。三是基层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印发《新一轮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认真实施3项工程16个项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统筹高水平医院整建制托管、三甲医院“组团式”帮扶、县镇一体化下沉等机制，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遂溪县、麻章区、雷州市，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与坡头区等开展院地合作，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托管乌石镇卫生院均取得良好成效，相关工作经验入选全省十大医改亮点提名奖。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吴川市入选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单位。

（三）围绕重点难点，不断推动医改工作走深走实

一是瞄准医改考核问题短板抓整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2022年深化医改考核整改和2023年考核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周调度、月督导、季总结、年考评”等工作制度，坚决打好医改考核“翻身仗”。学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持续推进药品耗材、医保支付、价格调整等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二是围绕优化人才队伍抓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今年共引进医学博士56人，医学硕士288人。努力补齐基层人才短板，继续通过“六个一批”方式为16家升级建设县级公立医院和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储备人才282人。通过三级医院派出55名中级以上职称医务人员、全市选聘15名首席卫生专家下沉等方式帮扶基层。高效完成省下达的342名（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

岗（岗位）培训任务，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满额招生 292 人，安排毕业生就业 175 人。三是立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抓提升。2 家市级中医医院，5 家县级中医院分别全部通过三甲、二甲中医医院复审。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 100% 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药服务 100% 覆盖镇（街）村（社区），完成 2 家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9 个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和 79 个中医阁建设任务，评选第五届湛江市名中医 15 名。四是聚焦疾控体系改革抓落实。以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为依托推进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5 个县（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全部达到 P2 防护水平，12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加挂“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五是突出信息化建设抓应用。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中心投入使用，151 家基层机构和 43 家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接入平台，“湛健通”小程序上线试运行。全市电子健康码用码量达 2438.9 万，168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开展服务 11143 次，“一码通用”，“一站会诊”工作均排名全省前列。全市互联网医院增至 8 家，“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增至 10 家。

（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一是健康湛江行动深入实施。54 项考核指标达到目标值；开展“健康湛江讲堂”“六进”活动覆盖群众 26 万人；卫生创建、病媒防控、控烟及健康城市创建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获得国家评估组一致好评。二是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不断完善。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每千人 4 个，市级公立医院托育服务试点单位正式运营，2 家机构被评为第一批“广东省示范性托育机构”；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超额完成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三项省

市民生实事，服务累计超过 38 万人次；7 家医疗卫生机构获评“广东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三是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效落实。高效处置新冠病毒新型变异株 153 例，输入性登革热 13 例，本地登革热病例 131 例，登革热本土疫情 4 起等，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综合排名持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各项指标全省排名靠前。四是放管服改革和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成效明显。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网上办结率、好评率、“双公示”率均达到 100%，全年前 3 个季度我局服务窗口在市直单位考评总分均位列前 5 名，连续 3 个季度获评流动红旗窗口。以案促管”、“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考核指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运用粤执法平台办理案件数每季度保持全市前三名，多次受市政府通报表扬，综合监督队伍建设经验在全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监督会议上作交流。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未按要求执行绩效自评。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有关通知要求，整体评价主要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自评报告指标分析内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析内容不对应。

2. 绩效职责分工未压实责任。单位在组织绩效自评工作时，未有序开展佐证材料收集工作，工作进度滞后。

3. 采购需求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采购管理执行不规范。采购单位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由 2

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相关制度不完善。未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要求。

4. 未严格执行绩效公开管理要求。

（二）相关建议

1. 严格落实绩效自评要求。根据绩效自评要求文件，对标文件具体要求，认真分析与组织分工，高质量完成自评佐证材料整理，撰写自评报告，组织内部审核按时提交。

2.应当加强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压实单位绩效自评主体责任,从自评工作开展及时性、报送资料完整性、自评报告真实性等方面对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严格审核。根据绩效管理职责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3. 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管理规范性。加强采购管理制度宣贯，尤其是加强对采购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宣传学习。组织就分类采购管理、采购方式、采购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逐条深入解读，积极探讨如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强化采购寻源和供应商管理、推动采购活动公开透明、加大集中采购力度等内容。

4.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 并重视公开信息的规范性。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3.53
履职 效能	50	整体 效能	50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 预算编报 时确定的 部门整体 预算绩效 目标中产 出指标完 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23年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出指标4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数量，年初目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 质量指标： 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及时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市县资金下达时间，年初目标值为2023年12月底前，实际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初目标值为“达到89元”，实际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 综上，产出指标综合得分=（20+20+20+20）/4=20分。	20	2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效益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 预算编报 时确定的 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 目标中效 益指标完 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leq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leq$完成率$< 100\%$的，得分=完成率$\times$本指标分值； 100%$\leq$完成率$< 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geq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div$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23年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4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增长率，年初目标值为“不低于5%”，实际完成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 社会效益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年初目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 社会效益指标2：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年初目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医疗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年初目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 综上，效益指标综合得分=（17+17+17+17）$\div$4=17分。	20	17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 位)预算支 出完成程 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 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 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 报表财决 01-1 表, 财政下达 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 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 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 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 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 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 部分等。 结果=100%, 得 10 分; 100% > 结果≥90%, 得 9 分; 90% > 结果≥80%, 得 8 分; 80% > 结果≥70%得 7 分, 结果< 70%, 得 6 分。	2023 年度实际支出为 151893.81 万元, 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55207.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4984.98 万元+上年结转 222.85 万元),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 出 / 财 政 下 达 预 算 数 × 100%=151893.81/155207.83*100%=97.86%, 得分 9 分。	10	9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管理 效率	50	预算 编制	2	新增 项目 事前 绩效 评估	2	反映部门 对申请新 增预算的 入库项目 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 工作的落 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 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 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 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 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 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 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023年无新增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	2	2
		预算 执行	7	预算 编制 约束 性	4	反映部门 预算的调 剂、年中追 加资金情 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 调剂发生率)×分值×60%+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 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 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 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 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9603.7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 算154984.98万元，追加资金65381.20万元，年中追加资 金占比率=预算调剂发生率=72.97% (65381.2/89603.78*100%)。本指标综合得分=(1-0%) *4*60%+(1-72.97%)*4*40%=2.83分。	4	2.83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	3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732570.html ,未按照3月7日前时间公开,扣0.2分。2022年部门决算,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218/218278/1805467.pdf ,未按照9月15日前时间公开,扣0.2分。2023年预算、2022年决算公开规范性检查中均存在问题,已整改,酌情扣0.5分。	2	1.1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绩效 信息 公开 情况	1	反映部门 (单位) 绩效 信息公开 执行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意见，各部门应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公开绩效目标，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未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扣 0.5 分。 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wj/gkmlpt/content/1/1964/post_1964568.html#685，信息公开不符合时间要求，扣 0.5 分。	1	0
		绩效 管理 制度 建设	15	绩效 管理 制度 建设	5	反映部门 对机关和 下属单位 绩效目标 管理、绩效 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 管理和评价 结果应用等 绩效管理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对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并明确了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5	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制度的建 设情况	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 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 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 本指标综合得分。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 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 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 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 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 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权重,计算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数量指标 设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 个”,未充分体现当年 度主要任务目标,数量指标未结合年度内重点工作任务提 炼。扣 1 分。 时效指标反映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指标值一般是具体时间 段或者时间点,指标值设置为“2023 年 12 月底前”,未能 有效反映工作开展时效性的约束力,酌情扣 1 分。 对定性绩效目标未设定标志性事件,可衡量较弱,如:社会 效益指标设定为“不断提高”,应设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 平提高的标志性事件,扣 2 分。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2. 复核等级为良,得分 8 分。 3.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自评材料补充不及时,扣 4 分,得 6 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分=6*40%+8*40%+6*20%=6.8 分。	10	6.8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项目未见采购意向公开材料。	0.5	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未见采购意向公开材料。	0.5	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 内控 制度 建设	1	反映部门 政府采购 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 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023 年 11 月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已报财政部门备案，但采购单位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由 2 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相关制度不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制度的不够完善，酌情扣 0.2 分。	1	0.8
				采购 活动 合规 性	2	反映部门 政府采购 活动合法 合规性情 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建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快速反应机制，扣 1 分。	2	1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采购 合同 签订 时效 性	1.5	反映政府 采购合同 签订及时 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 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 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 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 分。		1.5	1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反应政府 采购云平台 电子卖场 电子合同 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 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 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 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 订模式中选择线上电子签 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 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 分值。		1	1
		合同 备案 时效 性		1		反映采购 合同备案 及时性情 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 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 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	出现合同备案不及时的情形，如：合同编号 HT-2023-02420743，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备 案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	1	0
		采购 政策 效能		1		反映部门 采购政策 执行的效 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 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 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万 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8475.57万元，数值？%， 评分=？%*1分=0分。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无自评材料供核查。	1	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预留份额 8.05 万元，实际采购 8.65 万元，数值 107.43%。	1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无自评材料供核查。	0.5	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超标准配置的情形。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处置收益已上缴。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盘点资料不规范，无盘点日期及资产状态信息，无盘点结果报告，酌情扣0.5分。	1	0.5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账面固定资产原值2580.33万元。	2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反映部门 (单位)资 产管理是 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 扣 0.5 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如否，扣 0.5 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 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 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印发执行《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试行）》，制度内容不完善，对资产的验收、保管、盘 点未作明确规定，扣 0.5 分。 本期处置资产原值 154.63 万元。	2	1.5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2	反映部门 (单位)固 定资产的 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 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 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023 年末在用固定资产 2505.22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2580.33 万元，固定资 产 在 用 率 为 97.09% (2505.22/2580.33*100%)。	2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运行 成本	3	经济 成本 控制 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3518.8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2854.64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2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依据及情 况)				
				“三 公”经 费控 制情 况	1	反映部门 (单位)对 “三公”经 费的控制 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 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8.92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 经费数 183.72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	1
加减 分项		加减 分项		工作 表现 加减 分指 标		反映部门 工作受到 表彰或批 评问责的 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 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 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 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	无。	0	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 个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	38 万人次
	质量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100%
		网上办结	100%
		好评率	100%
		“双公示”率	100%
		妇女两癌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0%
		产前筛查随访率(%)	>93%
		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市县资金下达时间	30 日内
		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达到 89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开展“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疗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5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委托事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